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17〕14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经2017年9月29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黑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望广大教师严格遵守，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师资队伍。

黑龙江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黑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师资队伍，形成学校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倡导高尚师德风范，提高育人水平，推进以德治校、立德树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为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根据我校实际，修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

一、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师德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以德治国、推进以德治校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是高校落实以德治国方略、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者。教育发展教师为本，教师素质师德为本，因此，加强师德建设是大力推进以德治校的重要举措。

2. 加强师德建设是为我校创办高水平的现代化综合性大学、实现和加快我校平稳发展的需要。高尚的师德是创建现代化综合性高校的必备要素，学校要完成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的任务，就必须拥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这也是我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根本保证。

3. 加强师德建设是促进教风，带动学风，形成良好校风和育人环境的需要。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为人师表的作用，把道德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同时要以教师良好的教风，带动学生的学风，从而形成良好校风，营造良好的

育人环境。

4. 加强师德建设是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倡导高尚师德风范的重要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变革转型时期对少数教师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因此，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对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造就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师德建设的基本原则

5.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引领，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战略、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树立“人才强校”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为广大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创造良好环境，努力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7. 坚持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培育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把教书育人转化为教师个人的内心要求和自觉行为，提升教师个人的师德觉悟和思想境界，引导教师发挥课堂主渠道的育人功能和为人师表的作用。

8. 坚持改进创新的建设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教师师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9. 坚定信念，乐于奉献：坚持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理想信念，自觉地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自觉履行

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用好课堂讲坛和校园阵地，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学生心中并转化为日常行为，以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奉献来报效祖国。

10.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要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关心国家、社会、学校的发展，热爱教育事业，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担当起传播知识，发展学术，代表社会良知的使命。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的方向，以渊博的人文素养影响学生，以高尚的道德情操感染学生，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培养学生。

11. 扎实学识，科学施教：提高知识水平，完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注重研究教育教学理论、规律和方法，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精进品学，追求卓越；因材施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以勤勉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2. 遵纪守法，严谨治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在教学工作各环节反对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

13. 关爱学生，公正严明：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观念，把关心爱护和严格要求统一起来，尊重学生人格，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

四、加强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

14. 强化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在新教师入职培训和青年教师轮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和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

进行师德教育的专题培训。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

15. 加强师德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典型的作用；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16. 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入职、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任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表现优秀的教师要予以表彰，对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有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将开除教师队伍。

17. 强化师德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8.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聘任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培育中优先考虑。

19. 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0. 强化师德自觉。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自举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的信念和行为品质，并将其积极主动融入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五、加强师德建设的领导

21. 要将教师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全校都要关心和支持师德工作，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学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

22. 要形成师德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布置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各院、部也应成立必要的工作机构，党政负责人要亲自抓师德建设，共同承担起师德建设工作责任。

附件：黑龙江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黑龙江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 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工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黑龙江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